

預賽分五組，採積分制每組取兩隊，規則如下

- 1.勝者得 2 分，敗者得 1 分
- 2.若未出賽則記零分
- 3.若積分相同，則比 得分/失分

例:甲隊 25:9，25:8 勝兩場，積分為 4

乙隊 25:20 25:24 勝兩場，積分為 4

則甲隊:50/17 大於乙隊 50/44，故甲隊排第一，乙隊第二
分組如下:

A:應化，應經，法律，應物，運技

B:化材，創建，資工，運休，生科

C:應數，西語，亞太，資管，東語

D:電機，政法，財法，土環，金管

賽程

	1 場	2 場	3 場	4 場
11/26 18:00~19:20	應化 VS 應經	化材 VS 創建	應數 VS 西語	電機 VS 政法
11/26 19:20~20:40	法律 VS 應物	資工 VS 運休	亞太 VS 資管	財法 VS 土環
11/26 20:40~22:00	應化 VS 運技	生科 VS 化材	應數 VS 東語	電機 VS 金管
11/27 18:00~19:20	土環 VS 電機	資管 VS 東語	生科 VS 運休	應經 VS 法律
11/27 19:20~20:40	政法 VS 財法	西語 VS 亞太	創建 VS 資工	應物 VS 應化
11/27 20:40~22:00	土環 VS 金管	應數 VS 資管	運休 VS 化材	應經 VS 運技
11/28 18:00~19:20	應數 VS 亞太	應經 VS 應物	電機 VS 財法	化材 VS 資工
11/28 19:20~20:40	西語 VS 資管	應化 VS 法律	政法 VS 土環	創建 VS 運休
11/28 20:40~22:00	亞太 VS 東語	應物 VS 運技	財法 VS 金管	資工 VS 生科

11/29 18:00~19:20	創建 VS 生科	政法 VS 金管	法律 VS 運技	西語 VS 東語
八強單淘汰				
11/29 19:20~20:40	中場休息			
11/29 20:40~22:00	A 冠 VS B 亞	C 冠 VS D 亞	A 亞 VS B 冠	C 亞 VS D 冠
11/30 18:00~19:20 (註 1)	四強賽(第一場地)		四強賽(第二場地)	
11/30 19:20~20:40	中場休息			
11/30 20:40~22:00 (註 2)	冠亞		季殿	
<p>註 1:第一場地的四強賽由 A 冠 VS B 亞和 C 冠 VS D 亞的兩個勝隊進行； 第二場地的四強賽則由 C 亞 VS D 冠和 A 亞 VS B 冠的兩個勝隊進行。</p> <p>註 2:於四強賽獲勝的兩個隊伍進行冠亞；敗者進行季殿， 比賽進行地點另行公告。</p>				